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25162386-14303681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其他资格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25162386-1430368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6S007**)

3、预算编号：1426-00007307、1426-K0000730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确保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安全、畅通，对城市道路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道路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对因突发性事件、异常气候等情况造成道路设施损害的应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道路安全运行功能。养护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6、交付日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采购预算金额：**6352900.00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6-02-04**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02-11**，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2026-02-04**至**2026-02-1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2-25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118号行政服务中心548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联系人：黄敏

电话号码：021-59926858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电话号码：69989888-2822

传真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 孙宁 传真： /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25 09:30:00 开标时间： 2026-02-25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6	“★”条款	★4.1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 1 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注：“★”条款为必须满足项，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

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

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 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 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必须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 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

2.项目内容:为确保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安全、畅通,对城市道路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道路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对因突发性事件、异常气候等情况造成道路设施损害的应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道路安全运行功能。

本项目总投资 635.29 万元。

养护设施量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嘉定区管市政设施量汇总表》。

二、资质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需求

(一)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养护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养护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及养护道班用房开展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养护作业,确保设施良好运行。

2.根据技术规范和规程开展日常巡视工作,及时掌握道路技术状况,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发现有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安全及养护措施,出现异常沉陷、严重积水积冰、设施缺损等紧急情况的应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按养护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做好项目范围内道路设施、桥梁设施、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工作,含日常小修保养和日常专项中修,日常小修保养包干实施,日常专项中修申报批准后实施。

4.城市道路养护中,积极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养护效率,降低养护成本,确保养护质量。

(二)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 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区管城市道路设施的动态路况信息，静态信息是指区管城市道路设施的基础数据。
- 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流量、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三）资料

1.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材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招标单位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单位规定的报表。

2.供应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招标单位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材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四）养护道班房

中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投标路段所在区域的其它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自有或租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道班房（养护基地）标准化要求：

- 1.有办公用房、材料堆放、机具设备仓库、车辆停放、应急值守等作业用房及场地，供室外停车、大型机械及材料堆放及应急值守等；
- 2.如遇突发事件，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3.场地、仓库须为同一地点。

（五）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1.道路养护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相关要求，做好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作，确保设施完好。

2.做好道路、桥梁设施巡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存在安全隐患及不明原因的病害应立即落实安全围护措施，及时上报招标单位并进行书面汇报详细情况。

3.突发事件、异常气候应急处置

突发性事件包括路面系损坏、主体结构损坏、附属设施损坏、附属关系损坏或由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化学品泄露等引发设施损坏；异常气候包括台风、暴雨、大雾、冰雹、暴雪、路面结冰等。成立突发事件、异常气候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建立通讯网络，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添置突发事件、异常气候处置必备的机械、设备、应急材料。

（六）养护维修考核办法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与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确保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安全，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特点，特制定《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与考核制度》（以下简称《考核制度》）。

第二条：含义

城市道路一指在城镇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一道路的附属设施包括路名牌、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导向岛、安全岛等；桥梁的附属设施包括桥孔、挡土墙、桥栏杆、人行扶梯、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管理设施等。

保养小修一指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整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对路面轻微损坏的零星修补，其工程数量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

第三条：基本规定

城市道路的养护包括道路设施的检测评定、养护工程和档案资料。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镇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I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步行街、区间联络线、重点地区或重点企业所在地；

Ⅲ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支路、社区及工业区的连接主次干路的支路；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的城市道路的日常保养小修。

第五条：管理和考核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是实施本制度的行政主管部门（下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审定考核办法。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是实施本制度的具体执行部门（下称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不断完善考核制度。

第二章 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要求

第六条：原则

经常巡视，及时维修，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护环境，服务社会。

第七条：巡视

经常巡查，及时发现病害及有关信息，Ⅰ等养护的道路宜每日一巡，Ⅱ等养护的道路宜二日一巡，Ⅲ等养护的道路宜三日一巡。

第八条：维修

1.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等城市道路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做好城市道路日常保养维修工作。

2.对道路病害应及时维修，做到主干道病害 24 小时内修复，次干道病害 48 小时内修复，支路病害 72 小时内修复。

3.对市民来电来信来访等应急事项，应立即组织实施。

第九条：文明作业

一、车行道施工

1.作业时间

- (1) 避开道路交通量较大时段。
- (2) 在居民区附近施工时，避开居民集中出行时段。
- (3) “高考”期间及有重大政治活动时，一般停止作业，应急处理除外。

2.作业区域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所有施工机械、工具、材料、作业人员全部在作业区域内。

3.道路路面铣刨施工时，必须及时将弃料清运出场，以免风吹扬尘，污染环境。

4.现场搅拌水泥砼作业，必须在道路上先放置铁板后搅拌砼，施工完成后，将铁板运走，将路面扫洗干净。

5.铣刨路面厚度较大时，开放交通前在凹凸处周围应放置警示标志或临时衬平。

二、人行道施工

1.贯彻当天作业当天完成的原则。

2.必须夜间施工的路段

(1) 在国家机关等门前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

(2) 医院、学校、消防单位门前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

3.施工段划分

小修养护项目一般将人行道 100 平方米以下作为一个施工段。

4.施工段施工法

(1) 施工段必须做到当天开工，当天完成，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立即开放交通。

(2) 施工段施工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作业面，材料、机具、作业人员应全部在封闭范围内，并在醒目处设置施工铭牌。

(3) 人行道养护施工在同一条道路同一时间段进行时，不得在道路对称两侧同时施工。

(4) 人行道养护施工时，人行道宽度超过 2.5 米的人行道养护施工不得占用车行道。

人行道宽度不到 2.5 米时，在征得市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占用部分车行道作为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必须用路栏围护，并有相应的施工安全标志。

三、侧平石施工

1.侧平石施工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围护。

2.侧平石施工宜一段一段依次施工，不宜将作业面铺得太大，妨碍行人。一般应将 50 米作为一段，依次施工。

3.每段施工必须做到当天开工当天完成,工完料净场地清，立即开放交通。

第十条：安全作业

- (一) 作业人员必须着标色服上岗。
- (二) 作业人员必须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劳防用品上岗。
- (三) 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证上岗。
- (四) 特殊工种必须持操作证上岗。
- (五) 确保现场用电的安全。
- (六) 确保中小型施工机械的使用安全。
- (七) 作业过程中保护好地下管线。

第十一条：科技水平提高

推广机械化施工，不断提高道路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以提高工效，确保质量。

第十二条：内业资料

养护单位应建立基本内业资料，以利于管理。

- (一) 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名册；
- (二) 公司全体人员各类培训记录；
- (三) 设备量表：道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桥梁；
- (四) 设备量增减记录；
- (五) 巡视记录；
- (六) 养护作业日报表；
- (七) 养护计划（月、季、年）；
- (八) 养护工作量完成情况表；
- (九) 公司与管理单位日常联系记录。

第十三条：执行标准及要求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

以及国家、市、区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第十四条：计划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按中标合同的标的金额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实施，计划完成后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量。

第十五条：资金使用

养护资金分为日常小修保养经费和中修经费。其中小修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总价包干，执行部门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进行支付。中修经费根据完成中修项目计划，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审计价支付。

第十六条：技术管理

养护作业鼓励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养护作业单位在作业中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事先报执行部门审批。上报的申请中应详细说明对市政设施质量的影响，经执行部门审批后采用。

第三章 考 核

第十七条：考核单元

按合同标的全部设施作为 1 个考核单元，独立考核。

第十八条：考核内容

一、一级考核项目及权重

一级考核项目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一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 100%）
A	设施完好（路况）	10%
B	日常养护情况	60%
C	安全文明作业	20%
D	内业和计划	10%

二、二级考核项目及权重

1.设施完好（路况）

设施完好（路况）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 100%）
----	----------	-------------

A1	道路路况	40%
A2	桥梁状况	60%

2.日常养护情况

日常养护情况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100%）
B1	巡查及处置	30%
B2	养护小修完成率	30%
B3	养护维修质量	20%
B4	业务执行情况	20%

3.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文明作业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100%）
C1	安全文明管理	40%
C2	安全施工措施	30%
C3	文明施工措施	30%

4.内业和计划

内业和计划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100%）
D1	内业内容	20%
D2	内业质量	30%
D3	计划上报	20%
D4	计划执行	30%

三、三级考核项目、权重及评分规则

1.设施完好（路况）

设施完好（路况）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A1-1	道路路况	车行道、人行道	30%
A1-2		附属设施	10%
A2-1	桥梁状况	桥面系	10%
A2-2		上部结构	20%
A2-3		下部结构	20%
A2-4		附属设施	10%

评分规则：

（1）A1-1 车行道、人行道结合《嘉定区城市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月度报告》每月人工巡视路况及年度道路、桥梁检测报告实际情况进行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得分分值=每月人工巡视路况得分*30%，年度考核结合道路、桥梁检测报告分析做相应评价。

（2）A1-3 道路附属设施按每次抽查道路路段内附属设施实际情况进行评分，该路段内道路附属设施病害发现 1 处扣 2 分，发现 5 处及以上不得分。

（3）A2-1、A2-2、A2-3、A2-4 桥梁状况检查根据每次抽查桥梁的实际情况评分，根据检查发现的桥梁病害种类、数量及程度在对应三级考核子项中扣分。

2.日常养护情况

日常养护情况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B1-1	巡查及处置	设施巡查	15%
B1-2		病害处置	15%
B2	养护小修完成率	养护小修率	30%

B3-1	养护维修质量	车行道	5%
B3-2		人行道	5%
B3-3		桥梁	5%
B3-4		附属设施	5%
B4-1	业务执行情况	及时率	10%
B4-2		执行质量	10%

评分规则：

(1) B1-1 设施巡查以设施病害发现率为考核指标，设施病害发现率为当月养护公司设施巡查发现病害的数量与养护公司、交建中心、质量评价单位巡查发现及各类平台反映的设施病害数量总和的比值，采用百分比形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病害发现率} = \frac{\text{养护公司巡查发现病害数量}}{\sum(\text{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病害、各类平台收到病害})} \times 100\%$$

病害发现率以 100% 为上限、75% 为下限；如病害发现率达到上限则不扣分；如病害发现率介于 75%–100% 之间，则每低于上限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如病害发现率低于 75%，则不得分。

(2) B1-2 病害处置以病害处置率为考核指标，病害处置率为当月养护公司维修处置病害的数量与养护公司、交建中心、质量评价单位巡查发现及各类平台反映的设施病害数量总和的比值，采用百分比形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病害处置率} = \frac{\text{养护公司维修处置病害数量}}{\sum(\text{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病害、各类平台收到病害})} \times 100\%$$

病害处置率以 100% 为上限、75% 为下限；如病害处置率达到上限则不扣分；如病害处置率介于 75%–100% 之间，则每低于上限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如病害处置率低于 90%，则不得分。

(3) B2 养护小修完成率是评价养护公司日常小修养护工作量的重要指标，月度养护小修完成率是当月该标段养护单位进行的小修养护工作量与该标段道路设施当月额定小修量的比值；考虑到小修养护作业的季节性波动，月度额定小

修量占全年维修量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度额定小修量占全年维修量的百分比

序号	月份	月度额定小修量占全年维修量的百分比
1	一月份	2%
2	二月份	2%
3	三月份	5%
4	四月份	7%
5	五月份	10%
6	六月份	10%
7	七月份	12%
8	八月份	12%
9	九月份	15%
10	十月份	15%
11	十一月份	7%
12	十二月份	3%

月度养护小修率以当月该标段养护单位进行的小修养护工作量与该标段道路设施当月额定小修量的比值为考核指标，以 100%为上限、80%为下限；如当月养护小修率达到上限则不扣分，如当月养护小修率介于 80%–100%之间，则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如当月养护小修率低于下限则不得分。

(4) B3-1、B3-2、B3-3、B3-4 养护维修质量分为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附属设施四项内容，养护维修质量评分标准以养护规范的相关规定为标准，如本月检查中无其中某项内容，则未检查项的分值算术平均后分至其他各检查项。

(5) B4-1、B4-2 业务执行及时率和执行质量以养护单位执行落实管理单位布置的各类养护业务的及时性和质量为评价标准；及时性方面：任务时间节点之

前完成工作的，不扣分，任务时间节点之后完成，每晚 1 天扣 2 分，晚 5 天及以上不得分(如遇客观外部条件造成业务执行延误的，应向管理单位提前说明情况，业务执行延误且未作情况说明的，按正常标准扣分)；执行质量方面:按管理单位现场核查业务完成质量情况评分。

3.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文明作业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C1-1	安全文明管理	人员管理	20%
C1-2		机械管理	10%
C1-3		材料管理	10%
C2-1	安全施工措施	现场围护	10%
C2-2		现场警示	10%
C2-3		施工铭牌	10%
C3-1	文明施工措施	时间安排	10%
C3-2		噪声控制	10%
C3-3		扬尘防治	10%

评分规则：

C1-1、C1-2、C1-3 安全文明管理中分为人员、机械、材料三个方面，以检查中养护维修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如发现人员、机械、材料安全文明管理方面存在隐患或问题，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C2-1、C2-2、C2-3 安全施工措施中分为围护、警示和铭牌三个方面，以检查中养护维修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如发现围护、警示、铭牌存在隐患或问题，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C3-1、C3-2、C3-3 文明施工措施中分为时间安排、噪声控制和扬尘防治三个方面，以检查中养护维修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如发现时间安排、噪声控

制、扬尘防治存在问题，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内业和计划

内业和计划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D1-1	内业内容	道路巡查	5%
D1-2		道路维修	5%
D1-3		桥梁巡查	5%
D1-4		桥梁维修	5%
D2-1	内业质量	道路巡查	8%
D2-2		道路维修	7%
D2-3		桥梁巡查	8%
D2-4		桥梁维修	7%
D3-1	计划上报	道路周计划	10%
D3-2		桥梁月度计划	10%
D4-1	计划执行	道路周计划	15%
D4-2		桥梁月度计划	15%

评分规则：

(1) 内业内容和质量分为道路、桥梁的巡查和维修四项，以内业资料记录与实际病害发现处置及处置质量的匹配为评分标准；如内业资料记录与实际设施病害情况不符的，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计划上报分为道路周计划和桥梁月度计划两项，以上述两项计划的及时性、完整性为评分标准；如上报计划不及时，则延迟 1 天扣 2 分，延迟 3 天及以上则不得分；如上报的计划存在遗漏或问题的，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计划执行分为道路养护周计划、桥梁月度养护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两

项，以上报计划内容与实际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匹配程度为评分标准；如管理单位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计划内容与实际执行存在不符，发现1处扣3分，扣完为止，如管理单位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养护单位未按计划内容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则不得分。

第十九条：考核分值

月度考核得分=A×10%+B×60%+C×20%+D×10%

全年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分×40%+半年考核平均分×60%

第二十条：考核组织

一、考核由执行部门组织，参加单位有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及技术人员。

二、考核以月为单位，每月1次月度考核，每半年1次综合性考核。

1.每月一次日常考核；

2.半年一次综合性考核；上半年考核定在7月份，下半年考核定在12月份。

第二十一条：考核等级

按考核得分分为4个等级：优≥90，良80-89分，合格70-79，不合格<69分。

第二十二条：考核奖罚

一、奖励措施

1.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区交建中心承包商的诚信档案中。

2.根据考核情况，对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标段、养护企业在市、区、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获评优秀的养护企业根据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办法可予以加分的则予以加分。

二、处罚措施

（一）扣减养护经费

1.中标养护企业必须按照城市道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发生下述情况的则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1）养护企业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

性扣除 20000—50000 元；

(3) 对中心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联勤网格化等各类辖区范围内的问题应整改而不予整改的或未作延期说明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

(4) 在设施所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类工作月报中被列入考核末位, 确因养护责任范围内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5) 发生有责投诉, 每次扣 1000—5000 元；发生媒体曝光或管养路段被市、区政府、上级委办局点名批评的, 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20000 元；

(6) 因管养不力、不到位发生道路有责事故的, 除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外, 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7) 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 没有及时制止并向区交建中心反映, 每次扣 5000 元。

2. 实行月度考核与养护经费挂钩的考核办法, 每月根据考核总分确定养护单位(标段)的养护等次, 其中优良等次不扣养护经费；合格等次的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养护经费(每低于 90 分 1 分的, 养护经费按 1%扣除)；不合格等次的, 养护经费按 20%扣除。扣除的养护经费仍用于设施养护, 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 报主管部门审批执行。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 管理部门将终止与其履行合同。

养护检查月度考核优良等次的实得养护经费为全额月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处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合格等次的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每低于 90 分 1 分的, 养护经费按 1%扣除)的月度日常养护经费, 实得养护经费为: 全额月度日常养护经费-全额月度日常养护经费*(90-养护考核得分)%-处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不合格等次的, 全额月度日常养护经费-全额月度日常养护经费*20%-处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设施科根据考核情况, 每月度编制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 函告中标养护企业。

(二) 退出机制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 扣除该标段年度养护经费的 10%；解除与该中标企业的养护合同, 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 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不

合格管理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中标企业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三）一票否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中标企业，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附则

1.本制度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本制度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本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五、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本项目除采购人可能提供部分管理用房外，中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投标路段所在区域的其它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养护基地应该包括办公用房、材料堆放、机具设备仓库、车辆停放、应急值守等作业用房及场地。若提供虚假材料，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4.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4.1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1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注：“★”条款为必须满足项，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4.2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4.2.1 项目经理

- (1) 有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 (2) 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
- (4)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2.2 桥梁养护工程师

- (1) 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
- (2) 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4.2.3 专职安全员

- (1)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2) 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4.2.4 资料员

- (1) 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 (2) 具有资料员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5.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一线养护作业人员，包括道路养护工和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等）。

6.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其中要求自有的机械设备须按配置数量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养护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2		自有
2	综合养护车	辆	1		
3	铣刨机	台	1		
4	摊铺机	台	1		
5	压路机	台	1		
6	切缝机	台	1		自有
7	灌缝机	台	1		自有
8	挖掘机	台	1		
9	载重汽车	辆	3	2t及以上	
10	自卸汽车	辆	1	2t及以上	
11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2		自有

12	排水泵	台	2		自有
13	移动式标志车	台	2		
14	拖挂式移动泵车	台	1		

7.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合同价款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 635.29 万元为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测算的养护经费，中标金额即为中标单位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养护经费。

七、付款方法

服务期限内的养护费用将根据中标单位实际履约天数，结合监督考核评分结果、用款计划、养护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

中修（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支付。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当年支付 3-9 月养护费用，次年 3 月支付 10-12 月养护费用。（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八、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3)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5)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人员配备；
- (2) 设施现状分析；
-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4) 道路日常养护方案；
- (5) 交通组织措施；

- (6) 应急保障方案；
- (7) 安全文明措施；
- (8) 物资机械设备配备；
- (9)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道班房配置及管理制度	0~8	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招标需求中第二点服务要求（四）道班房（养护基地）标准化要求）的加 3 分。未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信息的，不得分。道班房（养护基地）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人能力及业绩	0~5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2 月-至今）以来有承接类似养护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项目人员配备	0~9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线工作人员数量与本项

		<p>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较好的得 7-9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分。</p>
设施现状分析	0~10	<p>对本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较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0-2 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10	<p>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较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0-2 分。</p>
道路日常养护方案	0~15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养护要求、常见质</p>

		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总体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较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得 0-5 分。
交通组织措施	0~5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是否明确，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是否具有针对性。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5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5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

		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
物资机械设备配备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作业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养护必须配备专业的维修保养作业机械、车辆，提供作业车辆、机具信息汇总表，自有或租赁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较好的得 7-8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2 分），提供的特色服务（0-2 分），其他优惠承诺（0-1 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包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

招标编号：310114000251225162386-14303681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	包 1

		小企业采购	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	包 1

		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项目 最高限价；4.不得 低于成本报价。	
4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招 标需求书中标有 “★”的要求。	包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 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 投标情况。	包1
6	交付日期	2026年3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 日。	包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 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经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
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DL-2014-01)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25162386-1430368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养护（运行）合同

示范文本

（试行版）

说 明

为了指导本市道路养护运行管理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路政局制定了《道路养护（运行）合同（示范文本）》（DL-2014-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及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修订、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与终止、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七）监督考核办法

监督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道路、桥梁、隧道、机电设施以及各类附属设施养护，高速公路收费运行，其他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运行) 协议书

业 主 (全称)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商 (全称)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中标通知书;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6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小修养护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总价包干。中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中修经费根据完成中修项目计划,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审计价支付。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按月度支付，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其中当年支付3-9月养护费用，次年3月支付10-12月养护费用。（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中修（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支付。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业 主： （签章）

承包商： （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定支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03807100040113122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等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中修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中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中修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3、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

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当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3、除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4、承包商有权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6、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

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

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7、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8、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11、承包商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 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且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4、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费用。

15、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6、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7、承包商作为养护主体，不再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大修项目的工程竞标。

18、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

护（运行）投标资格。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第四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吴敏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

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吴敏杰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

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实施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履约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委托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部分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确保城市道路的完好、安全，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特点，特制定《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与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第二条：含义

城市道路一指在城镇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一道路的附属设施包括路名牌、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导向岛、安全岛等；桥梁的附属设施包括桥孔、挡土墙、桥栏杆、人行扶梯、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管理设施等。

保养小修一指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整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对路面轻微损坏的零星修补，其工程数量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

第三条：基本规定

城市道路的养护包括道路设施的检测评定、养护工程和档案资料。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镇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Ⅰ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Ⅱ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步行街、区间联络线、重点地区或重点企业所在地；

Ⅲ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支路、社区及工业区的连接主次干路的支路；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的城市道路的保养小修。

第五条：管理和考核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是实施本办法的行政主管部门（下称行政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是实施本办法的具体执行部门（下称执行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审定考核办法。

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不断完善考核办法。

第二章 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要求

第一条：原则

经常巡视，及时维修，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护环境，服务社会。

第二条：巡视

经常巡查，及时发现病害及有关信息，Ⅰ等养护的道路宜每日一巡，Ⅱ等养护的道路宜二日一巡，Ⅲ等养护的道路宜三日一巡。

第三条：维修

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做好城市道路日常保养维修工作。

2、对道路病害应及时维修，做到主干道病害24小时内修复，次干道病害48小时内修复，支路病害72小时内修复。

3、对市民来电来信来访等应急事项，应立即组织实施。

第四条：文明作业

一、车行道施工

1、作业时间

(1) 避开道路交通量较大时段。

(2) 在居民区附近施工时，避开居民集中出行时段。

(3) “高考”期间及有重大政治活动时，一般停止作业，应急处理除外。

2、作业区域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所有施工机械、工具、材料、作业人员全部在作业区域内。

3、道路路面铣刨施工时，必须及时将弃料清运出场，以免风吹扬尘，污染环境。

4、现场搅拌水泥砼作业，必须在道路上先放置铁板后搅拌砼，施工完成后，将铁板运走，将路面扫洗干净。

5、铣刨路面厚度较大时，开放交通前在凹凸处周围应放置警示标志或临时衬平。

二、人行道施工

1、贯彻当天作业当天完成的原则。

2、必须夜间施工的路段

(1) 在国家机关等门前两侧各100米范围内。

(2) 医院、学校、消防单位门前两侧各30米范围内。

3、施工段划分

小修养护项目一般将人行道100平方米以下作为一个施工段。

4、施工段施工法

(1) 施工段必须做到当天开工，当天完成，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立即开放交通。

(2) 施工段施工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作业面，材料、机具、作业人员应全部在封闭范围内，并在醒目处设置施工铭牌。

(3) 人行道养护施工在同一条道路同一时间段进行时，不得在道路对称两侧同时施工。

(4) 人行道养护施工时，人行道宽度超过 2.5 米的人行道养护施工不得占用车行道。

人行道宽度不到 2.5 米时，在征得市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占用部分车行道作为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必须用路栏围护，并有相应的施工安全标志。

三、侧平石施工

1、侧平石施工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围护。

2、侧平石施工宜一段一段依次施工，不宜将作业面铺得太大，妨碍行人。

一般应将 50 米作为一段，依次施工。

3、每段施工必须做到当天开工当天完成，工完料净场地清，立即开放交通。

第五条：安全作业

(一) 作业人员必须着标色服上岗。

(二) 作业人员必须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劳防用品上岗。

(三) 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证上岗。

(四) 特殊工种必须持操作证上岗。

(五) 确保现场用电的安全。

(六) 确保中小型施工机械的使用安全。

(七) 作业过程中保护好地下管线。

第六条：科技水平提高

推广机械化施工，不断提高道路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以提高工效，确保质量。

第七条：基本内业资料

养护责任单位应建立基本内业资料，以利于管理。

(一) 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名册；

(二) 公司全体人员各类培训记录；

(三) 设备量表：道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桥梁；

(四) 设备量增减记录；

(五) 巡视记录；

(六) 养护作业日报表；

(七) 养护计划（月、季、年）；

(八) 养护工作量完成情况表；

(九) 公司与管理署日常联系记录。

第八条：执行标准及要求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

第九条：计划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按中标合同的标的金额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实施，计划完成后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量。

第十条：资金使用

执行部门按道路、桥梁、附属设施三类下达计划经费，养护责任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混用。

第十一条：工作量认定

养护作业单位必须按计划实施，并将每天完成的工作量详细记录，记录中必须标明数量、地点，执行部门按月考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决算

养护责任单位根据完成计划的工作量，采用养护定额编制决算，执行部门审核后确定决算金额。

第十三条：支付款项

执行部门将从主管部门申请到的经费，按季支付到养护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技术管理

为避免资金损失，养护作业单位在作业中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必须事先报执行部门审批。上报的申请中应详细说明对市政设施质量的影响，经执行部门审批后方可采用。

第三章 考 核

第十五条：考核单元

按合同标的全部设施作为1个考核单元，独立考核。

第十六条：考核内容

一、一级考核项目及权重

一级考核项目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一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 100%）
A	设施完好（路况）	10%
B	日常养护情况	60%
C	安全文明作业	20%
D	内业和计划	10%

二、二级考核项目及权重

1、设施完好（路况）

设施完好（路况）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 100%）
A1	道路路况	40%
A2	桥梁状况	60%

2、日常养护情况

日常养护情况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 100%）
B1	巡查及处置	30%
B2	养护小修完成率	30%
B3	养护维修质量	20%
B4	业务执行情况	20%

3、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文明作业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 100%）
C1	安全文明管理	40%
C2	安全施工措施	30%
C3	文明施工措施	30%

4、内业和计划

内业和计划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 100%）
D1	内业内容	20%
D2	内业质量	30%
D3	计划上报	20%
D4	计划执行	30%

三、三级考核项目、权重及评分规则

1、设施完好（路况）

设施完好（路况）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A1-1	道路路况	车行道	15%
A1-2		人行道	15%
A1-3		附属设施	10%
A2-1	桥梁状况	桥面系	10%
A2-2		上部结构	20%
A2-3		下部结构	20%
A2-4		附属设施	10%

评分规则：

(1)、A1-1 车行道、A1-2 人行道以每次养护检查抽查路段的车行道、人行道完好率为基础，与上一年度该路段车行道、人行道的完好率相比，完好率上升的不扣分；完好率下降的，以上一年度该路段完好率等级的下限为标准，如完好率降幅超过下限导致该路段完好率等级下降的，扣 10 分，如完好率降幅未超过下限则采用则按照完好率下降幅度根据该养护等级道路完好率上下限进行插值扣分，扣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扣分分值（相对分值）} = \frac{|\text{道路完好率实际得分} - \text{上年度末完好率得分}|}{\text{该等级完好率得分上限} - \text{该等级完好率得分下限}} \times 10$$

(2)、A1-3 道路附属设施按每次抽查道路路段内附属设施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该路段内道路附属设施病害发现1处扣3分，发现3处及以上不得分。

(3)、A2-1、A2-2、A2-3、A2-4 桥梁状况检查根据每次抽查桥梁的实际情况评分,根据检查发现的桥梁病害种类、数量及程度在对应三级考核子项中扣分。

2、日常养护情况

日常养护情况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B1-1	巡查及处置	设施巡查	15%
B1-2		病害处置	15%
B2	养护小修完成率	养护小修率	30%
B3-1	养护维修质量	车行道	5%
B3-2		人行道	5%
B3-3		桥梁	5%
B3-4		附属设施	5%
B4-1	业务执行情况	及时率	10%
B4-2		执行质量	10%

评分规则：

(1)、B1-1 设施巡查以设施病害发现率为考核指标，设施病害发现率为当月养护公司设施巡查发现病害的数量与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发现及各类平台反映的设施病害数量总和的比值，采用百分比形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病害发现率} = \frac{\text{养护公司巡查发现病害数量}}{\sum(\text{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病害、各类平台收到病害})} \times 100\%$$

病害发现率以100%为上限、75%为下限；如病害发现率达到上限则不扣分；如病害发现率介于75%-100%之间，则每低于上限1个百分点扣0.6分；如病害发现率低于75%，则不得分。

(2)、B1-2 病害处置以病害处置率为考核指标，病害处置率为当月养护公司维修处置病害的数量与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发现及各类平台反映的设施病害数量总和的比值，采用百分比形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病害处置率} = \frac{\text{养护公司维修处置病害数量}}{\Sigma(\text{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病害、各类平台收到病害})} \times 100\%$$

病害处置率以100%为上限、75%为下限；如病害处置率达到上限则不扣分；如病害处置率介于75%-100%之间，则每低于上限1个百分点扣0.6分；如病害处置率低于75%，则不得分。

(3)、B2 养护小修完成率是评价养护公司日常小修养护工作量的重要指标，月度养护小修完成率是当月该标段养护单位进行的小修养护工作量与该标段道路设施当月额定小修量的比值；考虑到小修养护作业的季节性波动，月度额定小修量占全年维修量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度额定小修量占全年维修量的百分比

序号	月份	月度额定小修量占全年维修量的百分比
1	一月份	2%
2	二月份	2%
3	三月份	5%
4	四月份	7%
5	五月份	10%
6	六月份	10%
7	七月份	12%
8	八月份	12%
9	九月份	15%
10	十月份	15%
11	十一月份	7%
12	十二月份	3%

月度养护小修率以当月该标段养护单位进行的小修养护工作量与该标段道路设施当月额定小修量的比值为考核指标，以100%为上限、80%为下限；如当月养护小修率达到上限则不扣分，如当月养护小修率介于80%-100%之间，则每低1个百分点扣1.5分，如当月养护小修率低于下限则不得分。

(4)、B3-1、B3-2、B3-3、B3-4 养护维修质量分为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附属设施四项内容，养护维修质量评分标准以养护规范的相关规定为标准，如本月检查中无其中某项内容，则未检查项的分值算术平均后分至其他各检查项。

(5)、B4-1、B4-2 业务执行及时率和执行质量以养护单位执行落实管理单位布置的各类养护业务的及时性和质量为评价标准；及时性方面：任务时间节点之前完成工作的，不扣分，任务时间节点之后完成，每晚1天扣2分，晚5天及以上不得分(如遇客观外部条件造成业务执行延误的，应向管理单位提前说明情况，业务执行延误且未作情况说明的，按正常标准扣分)；执行质量方面:按管理单位现场核查业务完成质量情况评分。

3、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文明作业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C1-1	安全文明管理	人员管理	20%
C1-2		机械管理	10%
C1-3		材料管理	10%
C2-1	安全施工措施	现场围护	10%
C2-2		现场警示	10%
C2-3		施工铭牌	10%
C3-1	文明施工措施	时间安排	10%
C3-2		噪声控制	10%
C3-3		扬尘防治	10%

评分规则：

(1)、C1-1、C1-2、C1-3 安全文明管理中分为人员、机械、材料三个方面，以检查中养护维修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如发现人员、机械、材料安全文明管理方面存在隐患或问题，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2)、C2-1、C2-2、C2-3 安全施工措施中分为围护、警示和铭牌三个方面，

以检查中养护维修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如发现围护、警示、铭牌存在隐患或问题，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3)、C3-1、C3-2、C3-3 文明施工措施中分为时间安排、噪声控制和扬尘防治三个方面，以检查中养护维修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如发现时间安排、噪声控制、扬尘防治存在问题，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4、内业和计划

内业和计划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D1-1	内业内容	道路巡查	5%
D1-2		道路维修	5%
D1-3		桥梁巡查	5%
D1-4		桥梁维修	5%
D2-1	内业质量	道路巡查	8%
D2-2		道路维修	7%
D2-3		桥梁巡查	8%
D2-4		桥梁维修	7%
D3-1	计划上报	道路周计划	10%
D3-2		桥梁月度计划	10%
D4-1	计划执行	道路周计划	15%
D4-2		桥梁月度计划	15%

评分规则：

(1)、内业内容和质量分为道路、桥梁的巡查和维修四项，以内业资料记录与实际病害发现处置及处置质量的匹配为评分标准；如内业资料记录与实际设施病害情况不符的，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2)、计划上报分为道路周计划和桥梁月度计划两项，以上述两项计划的及时性、完整性为评分标准；如上报计划不及时，则延迟1天扣2分，延迟3天及以上则不得分；如上报的计划存在遗漏或问题的，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3)、计划执行分为道路养护周计划、桥梁月度养护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两项，以上报计划内容与实际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匹配程度为评分标准；如管理单位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计划内容与实际执行存在不符，发现1处扣3分，扣完为止，如管理单位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养护单位未按计划内容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则不得分。

第十七条：考核分值

月度考核得分=A×10%+B×60%+C×20%+D×10%

全年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分×40%+半年考核平均分×60%

第十八条：考核组织

一、考核由执行部门组织，参加单位有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及技术人员。

二、考核以月为单位，每月1次月度考核，每半年1次综合性考核。

1、每月一次日常考核；

2、半年一次综合性考核；上半年考核定在7月份，下半年考核定在12月份。

第十九条：考核等级

按考核得分分为4个等级：优≥90，良80-89分，合格70-79，不合格<69分。

第二十条：考核奖罚

一、对设施完好、小修质量、安全与文明作业、内业资料、计划管理等考核内容进行奖惩。为鼓励先进，每年执行部门对考核先进的养护单位（标段）进行奖励，对考核末位的养护单位（标段）实行扣罚养护经费处罚。奖罚费用继续用于市政设施养护。

二、实行月度考核与养护经费挂钩的考核办法，每月根据考核总分确定养护单位（标段）的养护等次，其中优良等次不扣养护经费；合格等次的每低于80分1分的，养护经费按1%扣除；不合格等次的每低于70分1分的，养护经费按30%扣除。扣除的养护经费仍用于设施养护，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报主管部门审批执行。连续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管理部门将终止与其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条：附则

1、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养护市场警告制度

黄牌警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部门将对养护公司发出黄牌警告告知单：

- 1、全年出现一次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分数<69分，详见养护考核办法）的；
- 2、因疏于日常养护造成新闻媒体（四报三台）曝光一次的；
- 3、因养护公司内部管理不力，造成公司职工伤害事故一次的；
- 4、因处理道路病害不及时，造成市民伤害事故一次的；

5、对管理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执行不及时，造成一定影响的。

红牌警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部门将对养护公司发出红牌警告告知单（终止养护合同）：

1、全年出现二次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分数<69分，详见养护考核办法）的；

2、因疏于日常养护造成新闻媒体（四报三台）曝光二次的；

3、因养护公司内部管理不力，造成公司职工伤亡事故一次的；

4、因处理道路病害不及时，造成市民伤亡事故一次的；

5、对管理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执行不及时，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报：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新闻晨报；三台：上海电视台、东方电视台、广播电台）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中修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城市道路的中修管理，确保城市道路中修质量及中修经费的专款专用，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嘉定区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市政设施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含义

城市道路：市区和城镇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本办法所指的嘉定区管城市道路是指由嘉定区交通委员会确定其为区管城市道路，管理养护经费纳入嘉定区区级财政预算城市道路。

中修工程：对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定期维修的工程，以恢复道路原有技术状况，其工程数量宜大于 400m²，且不宜超过 8000m²。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的区管城市道路。

第四条：管理和考核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是实施本办法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是实施本办法的具体执行部门（以下简称执行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审定管理办法。

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不断完善管理办法。

第五条：计划编制

执行部门以道路技术状况、道路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城市网格化管理、市民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等为依据，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程》为指导编制中修计划，制定的中修计划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六条：施工管理

一、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应由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可由经过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现场交通疏导。

2、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走出安全保护区，不得将施工机具和材料置于安全保护区外。如需穿越行车道，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

3、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落实交通安全、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二、质量

1、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第5至10章节内容要求针对不同道路类型实施相应的修复措施。

2、检查与验收：

(1)养护单位应会同执行单位的质量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和隐蔽部分的施工进行检查和验收；

(2)工程完成后，养护单位、执行单位应对工程外观质量及整体恢复程度提出验收意见；

(3)中修工程竣工资料应及时验收归档；

(4)中修工程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检查和验收，详见附表。

3、工程量认定及工程经费的支付

养护单位必须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年度中修工程计划实施，并将每道工序工程量详细记录，经执行单位签证予以认定。根据执行单位予以认定的工作量，采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编制决算，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按审计价支付工程费用。

第七条：奖惩制度

城市道路上的中修项目原则上由中修项目道路所在标段的中标养护单位实施，养护中标单位如违反相关规定被列入《养护市场警告制度》中黄牌警告的或

中修项目不按规范施工的,则次年该标段的中修项目计划将另选其他养护单位实施。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黄敏**

联系电话：**021-5992685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